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13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学名师奖（本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奖励教学一线优秀教师，激发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and 评选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系统部署，大力表彰在教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成就显著，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开拓创新能力强，教

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公开的评选原则，评审过程严格保密，评审结果及时公开，接受广大高校教师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或备案的本科高校中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专业教学、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接受参评：

（一）已获得前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

（二）连续申报第七、八届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

（三）未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虽获校级教学名师但评选时未进行公示的；

（四）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

三、表彰名额

第九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拟评选表彰 45 名左右的省级教学名师，授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各本科高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同）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并累计在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作 10 年以上；受聘教授职务；近 3 个学年度，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08 学时/学年（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

（二）其他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候选人须是近 5 年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计）。

2. 候选人须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五、评选程序

（一）院校推荐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遴选、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学校须同时建设本校名师推荐工作网站，用以展示候选人教学成果和风采。

评选实行限额推荐，专任教师数大于 2500 人（含）的本科高校可推荐 4 名，2000 人（含）到 2500 人之间的可推荐 3 名，1200 人（含）到 2000 人之间的可推荐 2 名，其他本科院校可结合遴选要求推荐 1 名。专任教师数以 2017 年高等学校基层报表数据

为准。

（二）省级评选

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评选通过资格初审、网络（含教学录像）评审、集中评审、评议、公示等环节，确定省级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

具体评审标准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评选指标体系（附件1）。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评议通过的候选人在省教育厅官网主页（<http://www.gded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期间，如有异议且所反映情况属实，证明拟奖励人选确实不适合成为省级教学名师的情况，则取消入选资格，所缺名额不再递补。

六、推荐材料

（一）纸质材料

- 1.学校正式推荐公文1份；
- 2.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1份；
- 3.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推荐表（附件3）1份；
- 4.能够集中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

证材料 1 套。

请将推荐表和佐证材料按照候选人装订成册，每位候选人一册。

（二）电子材料

1.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推荐候选人汇总表(excel 格式，以学校名称命名)；

2.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推荐表(word 格式，以“学校+候选人姓名”命名)；

3.候选人主讲的一门课程 15-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录像光盘一张。

全部纸质材料(含教学录像光盘)请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174355508@qq.com。材料寄送时间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未按照通知要求推荐、逾期未报或推荐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放弃。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选同时在“广东省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scnu.edu.cn/>) 上进行填报，网站开放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教处 刘雨濛、李成军，020-37626882、37629463。

- 附件：1.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评选指标体系
- 2.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 3.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本科）推荐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 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教师风范		5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思想与内容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国际同类课程水平。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知行统一；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改革与成就	15	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学术地位	5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 外语水平		5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